

自然资源部华南热带亚热带自然资源监测重点实验室 自主研究课题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自然资源管理领域的应用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自主创新，根据《自然资源部科技创新平台管理办法（试行）》及实验室发展规划，设立自主研究课题，面向实验室固定人员（含实验室新引进人员）开展研究工作。

第二条 自主研究课题的设置，主要根据自然资源管理需求和学术发展需要，围绕实验室重点任务和研究方向，组织团队开展持续深入的系统性研究。自主研究课题主要支持以下三方面研究：

（1）已列入当年度《开放基金课题申请指南》资助课题选题但未获得立项，该选题或其关键技术部分可作为自主研究课题选题；

（2）当前没有获得经费支持，但属于自然资源管理领域急需的应用基础性研究，且符合实验室发展方向，可解决本领域科技发展的关键问题，有可能取得突破的课题；

（3）已多渠道获得经费，但难以集成，需要经费专用于成果或系统集成的课题。

第三条 自主研究课题经费从实验室运行管理经费或其他专项经费中开支，由依托单位统筹拨付或使用。

第四条 自主研究课题实行课题制管理，根据项目类型、规模以及管理工作的实际需要，实行一次性资助或分年度连续资助方式。

第五条 为规范实验室自主研究课题管理，提高课题研究质量，结合实验室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自主研究课题设置与申请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实验室各研究室及其科研团队负责对自主研究课题的总体任务布局、项目设置等提出咨询意见，为实验室主任办公会提供参考。

第七条 实验室主任办公会负责审议自主研究课题的总体布局、项目设置等重大事项。

第八条 实验室秘书处负责自主研究课题的设置、申报、立项、过程管理、验收、结项、监督等工作。

第九条 实验室按年度发布《自主研究课题申请指南》，凡是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含实验室新引进人员，优先资助45周岁以下青年科技人员），均可向本实验室提出课题申请。

实验室自主研究课题申请基本要求：

- 1、符合《自主研究课题申请指南》资助范围的研究；
- 2、学术思想新颖，立项依据充分，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合理、可行，近期可取得重要进展。

第十条 申请人须按规定的格式填写《自然资源部华南热带亚热带自然资源监测重点实验室自主研究课题申请书》，申请书经所在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实验室秘书处。

第十一条 自主研究课题申请书由实验室组织形式初审、专家评审、学术委员会审议，择优确立、公示、审批，并签署研究合同（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为依托单位的，免于签署）。

第三章 自主研究课题运行与管理

第十二条 实验室科研管理人员负责自主研究课题的管理，包括审核课题研究计划与经费预算，组织检查课题年度工作进展、经费使用和结题验收等。

第十三条 自主研究课题研究周期一般为 1 年，可视课题执行情况延长半年。课题负责人全面负责所承担自主研究课题的实施，包括按要求编写课题研究计划与经费预算，定期向实验室秘书处报告课题的执行和进展情况，如实编报课题研究工作总结和经费使用情况等。凡涉及课题研究计划、研究队伍、经费使用等重要变动，须及时报秘书处按有关程序进行调整。

第十四条 每年由实验室组织召开一次课题中期进展及结题汇报会，由课题负责人就本课题年度进展情况、所取得的成果以及预算执行情况提出书面总结和汇报。

实验室组织专家，对各课题汇报情况进行验收评审，评审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安排自主研究课题和决定是否滚动资助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实验室对课题负责人就项目执行情况、完成质量与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十六条 实验室对自主研究课题实行动态管理，对执行情况良好、成果突出的课题将加大支持力度，对执行情况不好的课题将减少资助乃至中止课题。

第十七条 在研自主研究课题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缓拨资助经费、中止或撤消课题等处理：

- （一） 弄虚作假、违背科学道德；
- （二） 课题执行不力，未开展实质性的研究工作；
- （三） 未按要求上报课题执行和进展情况，无故不接受实验室对课题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
- （四） 课题资助经费的使用不符合专项经费管理办法或有关财政、财务制度的规定。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八条 经费使用应当严格按照合同预算及申请人所在单位财务制度执行。

第十九条 自主研究课题资助经费实行合同管理，应按合同规定的经费单独核算，专款专用，采取一次核定、一次拨付、年终结转、结余留用的原则进行使用和管理。

第二十条 课题经费的预算应实事求是。经费只能用于与项目研究直接相关的事由，主要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加工

费、燃料动力费、差旅会议费、文献出版与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咨询费及管理费等。

经费不得用于以下事由：基本建设、改造、福利劳保、购置大型和通用设备、资助课题批准前已订购的仪器设备、实验室改造和招待费等。

第二十一条 课题因故撤销或中止时，实验室有权中止课题经费的使用或取消原批准的经费，并应将剩余经费和用经费购买的器材缴回实验室，并根据情况确定是否追回已拨付的全部经费。

第二十二条 研究工作中使用自主研究课题经费购置、加工的仪器设备和装置归实验室所有。

第五章 成果管理

第二十三条 自主研究课题的成果由本实验室和课题负责人原单位共享。

第二十四条 自主研究课题发表论文、著作等，需将实验室作为第一或第二完成单位。

第二十五条 自主研究课题所取得的研究成果应按如下方式署名：

论文：中文注明“自然资源部华南热带亚热带自然资源监测重点实验室自主研究课题资助（项目编号）”，英文注明“This research was supported by the Key Laboratory of Natural Resources Monitoring in Tropical and Subtropical Area of South China,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No.)”；

著作：扉页上应署（或前言中说明）“自然资源部华南热带亚热带自然资源监测重点实验室自主研究课题资助（项目编号）”；

科技评价成果应署：“自然资源部华南热带亚热带自然资源监测重点实验室”为该项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之一。

第二十六条 申请专利、软著的权利归申请人原单位和本实验室所有。

第二十七条 课题结题后，须及时向实验室提交以下科技资料：

- 1、研究工作总结及研究报告；
- 2、发表学术论文复印件，著作；
- 3、专利和获奖成果证书复印件；
- 4、软件、基础数据、数据库、分析测试资料等原始资料和其他项目相关成果。

第二十八条 自主研究课题若涉及成果保密问题，课题负责人应与实验室签订特殊协议或在研究合同中明确具体要求，并按协议或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修改权和解释权归广东省国土资源测绘院所有。